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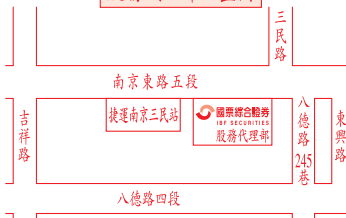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服務專線)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00
(例假日除外)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46、53、204、248、277、279、306
306區間、307、605快、612、668
675、711、南京幹線、綠10、紅25
藍10、藍26
捷運路線：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

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165全民防騙網



-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手工串包。
- 2.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4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4. 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改選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案。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檢舉獎金一千元，檢舉電話：(02)2547-1111。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一萬元。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手工串包(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至全台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本通知書第二聯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股東會現場出席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3.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11日上午8:30至下午4:00止(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2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現金股利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郵寄支票。2.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股東印鑑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帳 號
股票集保劃撥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帳 號

注意事項：

- 1. 本同意書如欲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妥帳號並加蓋印鑑，於114年5月28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若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 2. 現金股利：
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留存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 3. 增資股票：112年度無盈轉增資股票匯撥事宜。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8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通徵求地點請參照網站www.acss.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details for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branc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for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3/05
2.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3,000,000元。
4. 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1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2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3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50%。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6. 其他發行條件：依發行辦法辦理。
7.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與從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之全職正式員工，經評估為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被授子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先由總經理擬定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屬一、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

- 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8. 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3,450千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111.5元擬估算)，依既得期間3年攤提，每年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1,150千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50,310仟股，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最多約為新台幣0.2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1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 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 113年度發行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6.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7. 本公司「買回股份辦法」修正案。8.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二) 承認事項：1. 擬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擬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1. 修正「公司章程」案。2. 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案。
(五) 其他議案：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現金股利：新台幣125,775,908元，每股配發2.5元，預計發放日：民國114年7月18日。(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股息及紅利以現金分派者，可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
【董事：耀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玉斌、黃富章、耀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文聖、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明堂、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全、【獨立董事：周俊宏、張倍銓、黃志成、鍾嘉德】，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1146sb10。
五、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第五聯。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除依法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己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委託書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138)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